#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方案

为做好本年度博士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有利于学生科研业务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增加科研产出，有利于学科发展建设。接收调剂生导师的科研工作方向，应与调剂生的学术基础及后续科研发展方向相吻合、相匹配。

二、复试组织管理

1、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中医药科学院负责本院部的复试、拟录取工作。

2、中医药科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中医药科学院博士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张振强

副组长：冯素香

成员：田燕歌、丁侃、冯书营、陈玉龙、武香香。

办公室人员：王笑雨、高妍。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中医药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调处理中医药科学院各招生点面试工作中有关问题；对本单位的面试结果负责。

3、为了保证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序、公正、公平，避免违纪行为的发生，中医药科学院成立督查工作组，负责督查研究生复试工作，并派督查小组成员到各博士点督查。

中医药科学院工作督查组组成：

组长：杨文胜

成员：乔永辉、张钟允、陈晓辉

中医药科学院督查组设立督查举报电话：（0371）86253082 联系人：张钟允。

4、中医学和中药学2个综合面试小组，各小组设组长一人。综合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要求本专业研究生导师应为测试小组成员。应配备一名本专业人员担任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及材料整理报送。复试的所有原始材料（必须有影像资料），统一在研究生办公室归档保存。专业综合测试由学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综合面试等应有详细记录，最后由测试小组组长签字。

三、调剂考生条件

接收的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调剂录取的考生应为已参加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复试后未被一志愿导师拟录取的考生（不接受校外调剂生源）。

2、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须为相同专业，且报考导师与调剂导师研究方向应相同或相近;

3、申请调剂复试的考生原则上仅可申请一个专业方向导师。

四、调剂和复试录取程序

1、按择优录取的原则，未能被一志愿拟录取（须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录取。原则上调剂专业和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类型不同视为相同），考生不可跨二级学科专业参加调剂。

2、拟调剂考生填写《调剂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3、调剂申请审核通过的考生，一志愿综合面试成绩仅做参考，不计入调剂总成绩。调剂综合面试成绩计入调剂总成绩，计算办法同前。

4、调剂复试流程及拟录取办法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

5、研究生院对全校调剂考生复试结果进行审议，将审议合格的名单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调剂录取结果由研究生院公示。

五、其他说明

1、一志愿无合格生源的导师统一在调剂阶段进行招生。经调剂后，仍无合格生源的导师，其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二次名额分配。

2、调剂录取复试，按《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方案》要求执行。